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 集 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 持 人：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23664.34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68%。
- 2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流通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712.64 万股，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67.3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97.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1%。

(2)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15.6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6.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

权 97.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.6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67.3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97.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1%。

(2)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15.6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6.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97.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.6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成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补选董事的议案

(1)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67.3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97.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41%。

(2)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15.63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6.3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97.0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.61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、律师名称：宋萍萍 王立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